

案件：GG 先生及 MM 女士離婚案

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位於巴拉圭共和國首都亞松森市，民事暨商業上訴法庭第三庭，由 María Mercedes Buongermini P.、Neri Villalba Fernández 及 Arnaldo Martínez Prieto 三位法官審理，由 B 法官擔任審判長，由本人擔任記錄，審理 PP 律師對於 2008 年 4 月 2 日民事暨商務法庭第三庭所作出之第 161 號判決提出撤銷及申請再審之訴。

經審視本案前判決，本庭做出以下裁決：

本案見解(略)

第〇〇〇號判決

2009 年〇月〇日，亞松森市

因此，基於前述理由，民事暨商業上訴法庭第三庭決議：
撤銷前判決之訴不成立；
綜合本案上訴理由，GG 先生及 MM 女士之離婚，完全係由 GG 先生造成；
本負擔訴訟費用由敗訴方負擔；
將此判決列入記錄、錄案並轉知最高法院。